

标段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2年	105996.514593	6626.901114	29953.409455
2023年	102637.688644	5923.223902	42.146751
2024年	103160.231401	5705.051948	5785.065233

注：

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信息）。如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投标人应提出书面说明。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1.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363MF0DRF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5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士泉

中国 武汉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25,400.84	9,192,686.29
应收票据	2	30,637,315.62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	1,020,847,523.05	588,114,618.39
应收款项融资	4	2,000,000.00	-
预付账款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5	783,903,345.56	396,429,414.07
存货	6	1,667,714.02	3,945,120.56
合同资产	7	44,880,815.86	17,375,32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99,626.50	3,283,258.40
其他流动资产	8	38,561,235.19	49,345,470.02
流动资产合计		1,931,523,976.64	1,069,685,88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77,616.00	64,796.00
固定资产	10	1,937,464.11	82,731,1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798,123.66	783,92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203.77	83,579,869.34
资产总计		1,936,337,180.41	1,153,265,75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	1,106,939,720.66	736,026,013.00
合同负债	14	3,777,941.86	13,072,570.04
应付职工薪酬		6,660,305.89	662,583.92
应交税费	15	3,550,494.91	17,540,281.97
其他应付款	16	50,086,779.60	50,495,32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8,965.31	2,263,522.03
其他流动负债	17	78,633,580.79	17,044,605.95
流动负债合计		1,255,587,789.02	837,104,89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	5,483,558.80	7,164,03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3,558.80	7,164,038.62
负债合计		1,261,071,347.82	844,268,935.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1	22,549,839.65	15,922,938.54
未分配利润	22	202,715,992.94	143,073,8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265,832.59	308,996,82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337,180.41	1,153,265,757.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3	1,059,965,145.93	1,009,815,131.77
减：营业成本	26	898,047,892.87	872,511,019.99
税金及附加		2,744,619.06	3,861,343.99
管理费用	26	30,432,747.33	35,120,870.40
研发费用	26	45,196,391.88	31,629,644.08
财务费用	24	13,654.41	(2,120,270.68)
其中：利息收入		22,423.15	2,260,339.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	(13,450,946.81)	(3,776,159.7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2,956.28	(73,567.27)
营业利润		70,101,849.85	64,962,797.00
加：营业外收入		495,558.06	65,992.97
减：营业外支出		2,415.00	2,477.12
利润总额		70,594,992.91	65,026,312.85
减：所得税费用	27	4,325,981.77	4,945,649.08
净利润		66,269,011.14	60,080,663.7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6,269,011.14	60,080,663.77
综合收益总额		66,269,011.14	60,080,663.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6,269,011.14	66,269,01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1. 前期分配	-	-	-	-	6,626,901.11	(6,626,901.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1. 本年提取	-	-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2. 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914,872.16	89,001,285.52	248,916,157.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9,914,872.16	89,001,285.52	248,916,1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0,080,663.77	60,080,66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08,046.38)	-
(二) 利润分配	-	-	-	-	6,008,046.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15,146,969.62	-	-	15,146,969.62
1. 本年提取	-	-	-	(15,146,969.62)	-	-	(15,146,969.62)
2. 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892,171.39	952,306,98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826.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353.70	35,842,9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70,351.59	988,149,95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474,921.66	791,888,70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00,052.77	93,600,25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2,933.74	31,527,7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06,537.97	69,677,6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504,446.14	986,694,334.9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99,534,094.55)	1,455,62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905.45	1,455,62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05.45	1,455,624.1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05.45)	(1,455,6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JZRG9900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何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李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伟

中国 武汉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50,603.08	3,725,400.84
应收票据	2	6,000,000.00	30,637,315.62
应收账款	3	1,429,709,586.43	1,020,847,523.05
应收款项融资	4	29,2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99,203.09	1,000.00
其他应收款	5	728,567,947.97	783,903,345.56
存货		3,971,577.44	1,667,714.02
合同资产	6	20,562,004.91	44,880,8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9,772.95	5,299,626.50
其他流动资产	7	34,831,058.11	38,561,235.19
流动资产合计		2,260,901,753.98	1,931,523,976.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5,462.85	77,616.00
固定资产		2,122,202.77	1,937,46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9,436.73	2,798,12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7,102.35	4,813,203.77
资产总计		2,268,568,856.33	1,936,337,18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5,002,107.69	1,106,939,720.66
合同负债	8	8,185,667.52	3,777,941.86
应付职工薪酬		6,270,294.48	6,660,305.89
应交税费	9	7,766,165.27	3,550,494.91
其他应付款		32,414,271.78	50,086,77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0,311.74	5,938,965.31
其他流动负债	10	62,148,576.65	78,633,580.79
流动负债合计		1,529,297,395.13	1,255,587,7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73,389.59	5,483,55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3,389.59	5,483,558.80
负债合计		1,534,070,784.72	1,261,071,34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	28,473,063.55	22,549,839.65
未分配利润	14	256,025,008.06	202,715,99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98,071.61	675,265,83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8,568,856.33	1,936,337,180.4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5	1,026,376,886.44	1,059,965,145.93
减：营业成本		873,102,142.50	898,047,892.87
税金及附加		1,997,066.14	2,744,619.06
管理费用		29,919,555.42	30,432,747.33
研发费用		42,417,626.28	45,196,391.88
财务费用	16	100,344.44	13,654.41
其中：利息收入		14,491.56	22,423.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	(12,925,905.34)	(13,450,946.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181.82)	22,956.28
营业利润		65,898,064.50	70,101,849.85
加：营业外收入		906,581.68	495,558.06
减：营业外支出		24,082.69	2,415.00
利润总额		66,780,563.49	70,594,992.91
减：所得税费用	18	7,548,324.47	4,325,981.77
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综合收益总额		59,232,239.02	66,269,01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232,239.02	59,232,239.02
(二) 利润分配	-	-	5,923,223.90	(5,923,223.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2. 本年使用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6,269,011.14	66,269,01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6,269,011.14	66,269,01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6,626,901.11	(6,626,901.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626,901.11	(6,626,901.11)	-
（四）专项储备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1. 本年提取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2. 本年使用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四、本年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774,399.83	662,892,17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3,82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9,706.76	45,654,3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44,106.59	708,970,35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816,470.00	501,474,92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49,870.37	110,000,0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2,770.20	24,422,9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3,528.51	372,606,5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22,639.08	1,008,504,446.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21,467.51	(299,534,09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467.51	465,90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67.51	465,905.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67.51)	(465,90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4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WSRNPJ01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2031_A01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2031_A01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2031_A01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2031_A01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董焕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焕荣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032,386.20	3,050,603.0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139,647.52	-
应收票据	2	-	6,000,000.00
应收账款	3	1,450,183,409.95	1,429,709,586.43
应收款项融资	4	8,160,000.00	29,200,000.00
预付款项		585,661.00	199,203.09
其他应收款	5	782,719,923.54	728,567,947.97
存货		397,451.99	3,971,577.44
合同资产	6	336,354,689.73	20,562,00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33,382.40	4,809,772.95
其他流动资产	7	41,297,632.15	34,831,058.11
流动资产合计		2,683,564,536.96	2,260,901,753.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5,957.84	805,462.85
固定资产	8	2,007,396.67	2,122,2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056,256.16	4,739,43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9,610.67	7,667,102.35
资产总计		2,693,434,147.63	2,268,568,85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	1,754,951,963.53	1,405,002,107.69
合同负债	12	48,725,888.33	8,185,667.52
应付职工薪酬	13	4,313,521.64	6,270,294.48
应交税费	14	9,498,797.69	7,766,165.27
其他应付款	15	32,416,308.90	32,414,27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0,412.42	7,510,311.74
其他流动负债	16	43,287,530.03	62,148,576.65
流动负债合计		1,895,954,422.54	1,529,297,39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	5,931,134.00	4,773,38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1,134.00	4,773,389.59
负债合计		1,901,885,556.54	1,534,070,78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0	34,178,115.50	28,473,063.55
未分配利润	21	307,370,475.59	256,025,00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548,591.09	734,498,07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3,434,147.63	2,268,568,856.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2	1,031,602,314.01	1,026,376,886.44
减：营业成本		875,136,284.00	873,102,142.50
税金及附加		2,174,512.79	1,997,066.14
管理费用		30,819,327.18	29,919,555.42
研发费用		42,949,955.25	42,417,626.28
财务费用	23	551,882.87	100,344.44
其中：利息收入		107,210.12	14,491.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	(14,038,524.52)	(12,925,905.34)
资产减值损失	25	(1,406,938.21)	(16,181.82)
营业利润		64,524,889.19	65,898,064.50
加：营业外收入	26	2,593,369.00	906,581.68
减：营业外支出		-	24,082.69
利润总额		67,118,258.19	66,780,563.49
减：所得税费用	28	10,067,738.71	7,548,324.47
净利润		57,050,519.48	59,232,239.0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050,519.48	59,232,239.02
综合收益总额		57,050,519.48	59,232,239.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7,050,519.48	57,050,51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050,519.48	-
(二) 利润分配	-	-	5,705,051.95	(5,705,051.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05,051.95	(5,705,051.95)	-
(三)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20,658,029.95	-	-	20,658,029.95
2. 本年使用	-	(20,658,029.95)	-	-	(20,658,029.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34,178,115.50	307,370,475.59	791,548,59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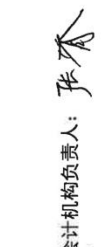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9,232,239.02	59,232,239.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232,239.02	-
1. 利润分配	-	-	5,923,223.90	(5,923,223.90)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 专项储备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4. 本年提取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5. 本年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905,968.18	671,774,39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012.97	58,169,7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47,981.15	729,944,10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883,234.68	570,816,4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51,889.20	98,049,87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5,976.31	22,572,7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76,228.63	38,083,5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97,328.82	729,522,6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7,850,652.33	421,46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435.36	921,46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435.36	921,467.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435.36)	(421,467.5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56,023,216.97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56,023,216.9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2.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	陕西省 西安市	12.5万 平方米	2025年06月30日-在建	8250.10	
2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广东省 深圳市	54.8万 平方米	2026年4月17日-在建	6442.62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27.35万平方 米	2025年10月27日-在建	3539.04	
4	省信息综合平台基础设施服务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	/	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25日	2149.35	
5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21万平方 米	2022年01月19日-2023年05月29日	1268.88	

2.1.1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业绩
证明文件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陕建)招(施)(2024年)第147号	
项目编号: F611202450901knv34za001	
工程项目: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2米)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金生 身份证号: 422206198211131111 手机号: 151200906263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强建印建 2025年 6月 9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强建印建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强建印建 2025年 6月 9日

- 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 1#2#楼弱电工程

发 包 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以南，康定路以北、白马河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4-611205-04-05-36478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系统、机房工程等本项目弱电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开工日期最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伍拾万壹仟零玖拾玖元玖角（¥82501099.90 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5689082.48 元，税金为 6812017.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柒佰零叁元零角贰分（¥3077703.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3116126.00 元）。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
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金生 职业资格号：鄂 14220062009062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盖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430070

电 话: 0571-8765972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310 0100 1012 0100 0001 40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 0000 7613 3666 8H

纳税人识别号:

2.1.2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业绩证明文件

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34001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建设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6442.620669万元

中标工期（天）：363

项目经理（总监）：周家成

本工

程于2025-12-31在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

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健
温
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01

查验码：JY202603206476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FZ-2026HT-012-4C-CTA-S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 包 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地段,白石三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东南角(DU01-04、05地块),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52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4.8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其中办公291310m²,商业54500m²,酒店30000m²,文化44000m²,市政交通18000m²,邮政支局1500m²,物业服务用房690m²。地下三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部分商业;地上为裙房及2栋塔楼,裙房7层,西塔高度329m,楼层63层,东塔高度393m,楼层70层。

本项目业态情况为办公291310m²,商业54500m²,酒店30000m²,文化44000m²,市政交通18000m²,邮政支局1500m²,物业服务用房690m²。地下三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部分商业。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 非财政国有资金100%; 集体资金____%; 民营资金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交场站、出租场站、地下车库、商业、文化、室外首层、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建筑功能相关的智能化施工图内容及设计变更。施工内容具体包含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机房工程、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以及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等智能化工程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制造、安装、测试、试运行、检测和维修、以及保修阶段的保修工

作等。

(二) 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智慧建筑平台的建设与运维相关工作，包括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及配套的小程序、APP，以及驾驶舱、数字化交付数据平台等智慧建筑平台的必要组成部分，承包人须完成并确保智慧建筑平台的开发、部署、硬件采购及安装、设备对接、测试、试运行和运维、保修等工作，确保智慧建筑平台的稳定运行、全面可用及有效应用。

(三)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明、环保等工作。

(四) 承包人须完成智能建造应用、数字化交付及 BIM 技术应用相关工作。

(五) 承包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本工程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档案移交、竣工结算，以及保修阶段的保修工作等。

具体详见装修图纸、装修范围及交付标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 围护桩 ☐ 基坑支护 ☐ 土石方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 区间工程 ☐ 场段工程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附属工程 ☐ 轨道工程 ☐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蒋 列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他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结构 □型钢混凝土结构 □其他_____）；		
□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 □其他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他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屋面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他_____）；				
□其他：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7 日；

梅 列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蒋 剑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3GD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4554478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中建光谷之星 GC 栋 1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430071

法定代表人：麦浩

法定代表人：方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2690

电话：027-87206816

传真：

传真：027-872068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955109228886666

账号：42001868608053019045

蒋 剑

2.1.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31120250480301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弱电智 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工序详见施工图纸。分包人负责所有其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工序。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2225382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6年12月2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07]00363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8年04月22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三、工 期

完工日期: 2026年0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4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合格且取得全部鲁班奖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前置奖项；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鲁班奖；争创中国安装协会颁发的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本地块根据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等级按国家二星级或深圳金奖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分单位施工时需满足精装修交付要求（精装修工程为建设单位单独发包工程），创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满足不同业主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元贰角叁分（¥ 35,390,490.23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条款；
- （2）通用条款；
- （3）合同附件；
- （4）图纸；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1.4 省信息综合平台基础设施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省信息综合平台基础设施服务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卓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塔楼第 12 层

受托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 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中建光谷之星 G3 座 1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指甲方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发布的省信息综合平台基础设施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2311A0080092），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2、“合同”是指本《项目集成服务项目》，包括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以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法定工作日，指定起始或者终止日为非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下一个工作日日期。

4、“计划”是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要完成的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和各实施开发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5、“里程碑”是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技术上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独立且重要的阶段性工作节点。

6、“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它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范。

7、“质保期”是指乙方提供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甲方后，乙方对项目系统进行免费运行维护的周期。

8、“上线”是指乙方提供的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在工作环境中投入试运行及/或正式运行。

9、“服务”是指项目集成实施、研发、安装、测试、试运行、正式运行、支持、交付、维护、培训等一系列甲方要求乙方为项目而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10、“现场”是指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系统交付、安装、服务的场所。

11、“实施方案评审”是指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项目组及甲方业务部门共同配合下，制定出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过程。

12、“项目知识产权”是指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13、“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合同签订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合同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

二、 项目内容及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省信息综合平台基础设施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

1、项目内容及标的额

（1）本项目需要完成省信息综合平台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建设内容的实施方案评审、集成实施、测试、试运行、正式运行等工作，并完成系统或设备的培训、实施部署、维护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项目建设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化系统建设：大屏显示系统、背景音乐及流动发言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可视化分布式切换及控制系统、多媒体扩音系统、会议预约管理系统、无线发言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语音转译系统、无纸化系统、会议一体机、智慧下单机、电子动翻书系统、触摸屏显示系统、工作站、服务器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及相关安装调试工作。

电子沙盘系统建设：展示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具体任务的进度情况。

网络数据及安全建设：包括机柜、本地数据库、网络设备、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安全运营服务及安全堡垒机等。

网络建设：办公政务网络系统、通信接入、电话交换系统、设备网络系统等。

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

（2）保修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及报障、系统或设备故障处理、系统或设备缺陷及安全缺陷修复和远程技术支持、系统或设备功能维护、现场/远程支持、定期测试等能使系统整体保持最优运行状态的各项措施（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3）本项目适用标准为：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开发及测试需遵从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0271-200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0-200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2-2006《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3-2006《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A/T671《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ISO/ IEC 27001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深度的要求、运维质量要求，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如本项目涉及货物的，乙方应当保证货物（生产制造厂商）全新的（原装）、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产地为中国。

具体依据的标准和规范详见《招标文件》。

三、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硬件设备安装、部署、集成并上线正式使用，验收后进入质保期，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运维及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年。基础设施服务（含3年运维及质保服务），3年质保期内需保障硬件设备平稳运行，硬件设备须包含3年原厂维保服务。

四、 实施方案评审

1、乙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欲建立的系统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制作《实施方案》。在甲方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乙方可以就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甲方咨询或征求意见，甲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制作完成《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的，则双方对上述文件盖章确认；如甲方有异议的，则说明理由并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即合同总价为 21493555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及一切税、费，除特殊约定外，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总价也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软件开发费、软件使用许可费、服务和技术费用、车辆租赁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用、知识产权买断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或最终业主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建设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格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运维款以 1 年为周期，分三次支付，运维期内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原则上每期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0%。每期末当月 24 日前乙方提交阶段运维报告，甲方确认后根据当期服务考核情况计取当期实际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实际服务费。

（4）. 运维考核：运维期甲方将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合同总额的 5% 为考核款项，每期按考核情况支付实际费用。具体考核按《运维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五）实施，考核款项按以下规则计取。

- 考核得分 ≥ 90 分，按考核款项的 100% 计取；
- $6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text{ 分}$ ，按考核款项 $\times (\text{考核得分}/100)$ 计取；
- 考核得分 < 60 分，即考核不合格，当期考核款不予计取。

（5）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并且甲方已收到最终业主单位支付的对应款项后，按照本条约定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3019045

*注：

①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在甲方收到最终业主单位支付的对应款项后才生效，若甲方未收到最终业主单位支付的对应款项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6%），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根据本合同约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乙方未完成支付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乙方的任一笔合同价款中等额扣减，扣减后视同相应合同价款、违约金均已支付（双方完善财务手续），不足扣减的，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九、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

1、乙方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质保及运维服务，本合同项下设备或硬件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36个月，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质保期超过本条约定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7*24小时保修和维护服务，并至少每隔3/个月向甲方提交一期服务报告，保修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及报障、系统故障处理、系统缺陷及安全缺陷修复和远程技术支持、系统功能维护、现场/远程支持、定期测试等能使系统整体保持最优运行状态的各项措施。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按照下列方式提供免费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	支持方式	响应要求
系统瘫痪或出现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严重故障问题	收到甲方或最终业主单位需求通知后 <u>0.5</u> 小时内进行答复	<u>4</u> 小时内完成修复
系统出现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	收到甲方或最终业主单位需求通知后 <u>1</u> 小时内进行答复	<u>1</u> 日内完成修复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	收到甲方或最终业主单位需求通知后 <u>1</u> 小时内进行答复	<u>1</u> 日内完成修复

3、在质保期内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问题，修理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乙方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除修理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十七、 通知与送达

1、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电子邮件方式、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快递寄送方式送达。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双方约定的司法送达地址。

(1) 甲方的地址：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楼 10 层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地址：zhangjia@smartcitysz.com

联系人：张佳

联系电话：18566238861

(2) 乙方的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中建光谷之星 G3 座 10 楼

邮编：430075

电子邮箱地址：841240355@qq.com

联系人：罗成刚

联系电话：17727752813

2、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或函件，则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指定的上述地址，即使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仍视为送达，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 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3) 由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4) 通知送达日期与通知书注明的生效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5)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3、合同任一方如变更通知与送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通讯方式等），均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如因一方地址或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十八、 合同有效期及其它

1、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双方索赔已结清后终止。

2、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效力和可执行性。

3、本合同对任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兼并、重组、分立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转让均无效。如本合同所依赖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双方基于公平责任承担。

4、本合同所列的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替代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就执行本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合同文本不得涂改，任何涂改均属无效。

5、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

附件三：《反虚假宣传》；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六：《驻场服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七：《项目结算单》。

其他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省信息综合平台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2024年） 项目最终验收专家意见

2026年6月12日，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在城市数字资源中心113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2024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最终验收专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关于项目背景情况的介绍，项目服务单位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咨询设计单位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服务、监理和设计情况的汇报，结合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见，审阅了项目有关文档，观看了系统演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验收文档齐全，符合最终验收要求。

二、项目服务单位完成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成品软件租赁服务等。项目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系统和基础设施通过查验自测，系统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安全专项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源代码审查及信创测评，功能、性能和安全达到设计要求。

四、项目通过了初验，经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专家签字：

刘河 贺力勤 张浩荣 李华
长接元

2.1.5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MZX-SG-2016-192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u>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u>	
签订地址: <u>深圳市罗湖区</u>	
签订日期: <u>2022 年 1 月 19 日</u>	
第 1 页, 共 204 页	

目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3
三、承包范围.....	4
四、合同价款.....	5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5
六、质量标准.....	6
七、工期要求.....	7
八、计价及结算原则.....	8
九、发包人责任.....	11
十、承包人责任.....	13
十一、质量与检验.....	17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9
十三、材料、设备的品牌及供应.....	21
十四、货不对板违约责任.....	24
十五、工程变更、签证.....	25
十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27
十七、违约及索赔.....	30
十八、装修及租售配合.....	31
十九、工程转让和分包.....	32
二十、成品保护.....	32
二十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2
二十二、工程履约保函及担保.....	33
二十三、知识产权条款.....	33
二十四、其它.....	33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35
附件二：界面划分表.....	102
附件三：廉洁协议.....	107
附件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10
附件五：发包人指令书范本.....	112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13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2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375 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1.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2.1.3 本合同；

2.1.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往来文件；

2.1.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补充资料和澄清答疑文件等）；

2.1.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1.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2.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发包人指令等书面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本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三、承包范围

3.1 施工内容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过程联系单、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本工程所有弱电智能化工程（甲供或发包人单独发包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参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1.1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及 UPS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3.1.2 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内。

3.1.3 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含智能照明系统设计。

3.1.4 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智能卡等系统需预留相关接口。各子系统应采用国际通用的物理接口和开放的通信协议，如 RJ45、RS485、RS232 等物理接口，以及 TCP/IP、OPC、BACnet、Modbus、SDK 开发包、ODBC 实时数据库等通信协议。各子系统接口优先采用 OPC 技术，应提供符合 OPC DA 标准（OPC Data Access standard）的 OPC 服务程序（OPC Server），以及 OPC Server 配置使用说明书。

3.1.5 本项目公共广播系统前端设备，中心设备都为甲供产品，承包人负责安装并配合调试，具体甲供产品详见清单描述。

3.1.6 有线电视系统包含：当地广电的验收费用、取得当地卫星、有线电视许可证的费用。

3.1.7 无线对讲系统包含：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频道开通费用。

3.1.8 光纤入户系统包含：当地通信管理部门验收费用、协调运营商外线入局费用。

3.1.9 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

3.1.10 按发包人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资料，以便承包人能及时取得本工程所有施工、竣工验收等许可文件。

3.1.11 工程竣工时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3.1.12 详细的工程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遗漏工作。

3.2 上述 3.1 条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详细的工程范围须根据现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参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面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和项目情况。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在上面描述遗漏的工作。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含税）**¥12,688,888.3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贰分），其中：施工措施项目为**¥0.00元**，具体工程造价以结算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且进场前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银行保函，未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发包人不支付第一笔款，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竣工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5.2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

5.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5.4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满足工程总施工进度，申报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进度安排施工，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80%。承包人应如实申报工程进度款，竣工时工程进度款累加总和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10%，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承包人工程进度款金额-发包人审定金额）×10%），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5.5 每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为当月发包人核定完成工作量的80%，但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时，按当月经发包人核定实际完成量的70%支付，支付时按约定扣回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5.6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和工程施工资料，若所报工程根据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检查的意见，无论是工程原材料还是施工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5.7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内部竣工验收，完成工程交接、场地清理、档案移交等，并且按政府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完毕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5%。

5.8 预留结算价款的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且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承包人书面请款报告（包括：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履行应尽责任、未产生第三方维修费用或已列明应扣收所发生的费用清单汇总表，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

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9 施工期中发生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现场施工违规违章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在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10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右下角备注栏必需填写上:深圳市罗湖区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足额的当期税务发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规定的发票,发包人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and 损失。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期应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若质保期间有扣罚款的,扣款部分税金不再予以返还。

5.11承包人指定发包人汇款的开户行和收款单位:

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868608053019045。

六、质量标准

6.1 确保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且需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申报“国家优质工程”。

6.2 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实施。

6.3 本项目技术规范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若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6.4 本项目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6.5 施工图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其深化设计图纸须保证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要求,且对深化设计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所做改变均须明确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方可用于施工图,施工图由承包人绘制须是施工的真实反映。

6.6 如有规范、规程、标准被新规范、规程、标准更新迭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同时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规范、规程、规定、政策时,也必须

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红岭中路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项目部

邮箱：cmzx@citymark.com.cn

联系人：余跃 18617108962

承包人通讯信息：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38 号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05

邮箱：564852622@qq.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玉星 17722719196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共6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附件二：界面划分表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五：发包人指令书范本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发包人：

法定（授权）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9 日



承包人：

法定（授权）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教利
副组长	余跃、钟瑞祥、温震阳、杨红坡、江书洲、曾佳明、傅峰环
组员	黄庆、赵小龙、刘磊、陈辉剑、李国文、吕志军、林建骏、詹佳渤、陶潮、张文彦、郑沛锐、王平、胡小敏、冯勇、林之勋、赵欣、张俊荣、曾峰、冯杰、丘久栋、赖振阳； 刘晔、胥华彩、张愿芳、郑明斌、刘祖西、柳东波、刘锦堂、刘建安、梁得贤、郑坚镇、奉志强、赵欣； 余大涛、许超、肖亮、蒋中良、刘洋、魏然、董尧、林华文、周长江、王义、刘飞、黄锦燕、鲁志谱、黄国红、陆连云、沈露露、陈岭峰、顾修佳、冯梓豪、夏盛鑫、陈心仪、袁潇、白丽娜、罗淙仁、曾新宇、范磊、崔磊、周小春； 郑虹、苏涛、马辉、吕国良、岳北斗、谭炜强、许新春、邓坤、杜琳、张俊林、赵鹏、李奇、颜明、陈印、吴雪康、程飞帆、葛亮、马建波、张冠中、周家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平	刘磊、林建骏、陶潮、张文彦、陶潮、冯勇、林之勋、张文彦、赵欣、张俊荣、曾峰、冯杰、丘久栋、赖振阳；刘晔、郑明斌、刘祖西、柳东波、刘锦堂、刘建安、梁得贤、郑坚镇、奉志强； 余大涛、许超、肖亮、魏然、夏盛鑫、蒋中良、董尧、冯梓豪、林华文、周长江、陈岭峰、王义、刘飞、刘洋、鲁志谱、黄国红、陆连云、沈露露、顾修佳、袁潇、白丽娜、曾新宇、范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庆	詹佳渤、陈辉剑、李国文、吕志军、赵小龙、胡小敏、崔磊、周小春、赵鹏、胥华彩、张愿芳、郑虹、苏涛、马辉、吕国良、岳北斗、谭炜强、许新春、邓坤、梁明慧、张俊林、赵鹏、李奇、颜明、陈印、吴雪康、程飞帆、葛亮、马建波、张冠中、周家成；
工程质控资料	郑沛锐	奉志强、黄锦燕、陈心仪、罗淙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教利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高教利
2	温震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工程师	温震阳
3	钟瑞祥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钟瑞祥
4	杨红坡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红坡
5	江书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书洲
6	余跃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余跃
7	冯勇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冯勇
8	林之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林之勋
9	王平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王平
10	黄庆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黄庆
11	赵小龙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赵小龙
12	刘磊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磊
13	陈辉剑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辉剑
14	李国文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国文
15	吕志军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吕志军
16	林建骏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林建骏
17	詹佳渤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詹佳渤
18	陶潮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陶潮
19	张文彦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张文彦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郑沛锐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郑沛锐
21	张俊荣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荣
22	曾峰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峰
23	胡小敏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胡小敏
24	冯杰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冯杰
25	丘久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丘久栋
26	赖振阳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赖振阳
27	刘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刘晔
28	张愿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愿芳
29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胥华彩
30	梁得贤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得贤
31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郑明斌
32	刘祖西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祖西
33	柳东波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柳东波
34	刘锦堂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锦堂
35	刘建安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建安
36	郑坚镇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郑坚镇
37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奉志强
38	赵欣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赵欣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曾佳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曾佳明
40	傅峰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傅峰环
41	余大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余大涛
42	许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许超
43	刘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刘飞
44	蒋中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蒋中良
45	肖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肖亮
46	沈露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沈露露
47	董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董尧
48	林华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林华文
49	王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王义
50	刘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刘洋
51	陆连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陆连云
52	黄国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黄国红
53	周长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周长江
54	魏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魏然
55	鲁志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鲁志谱
56	夏盛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夏盛鑫
57	黄锦燕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黄锦燕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冯梓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冯梓豪
59	陈岭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岭峰
60	顾修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顾修佳
61	陈心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员		陈心仪
62	袁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袁潇
63	白丽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白丽娜
64	罗淙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罗淙仁
65	曾新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曾新宇
66	范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范磊
67	崔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崔磊
68	周小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周小春
69	郑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郑虹
70	苏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涛
71	吕国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吕国良
72	马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马辉
73	岳北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岳北斗
74	谭炜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谭炜强
75	许新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许新春
76	邓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邓坤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杜琳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杜琳
78	张俊林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俊林
79	赵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鹏
80	李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奇
81	颜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颜明
82	陈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印
83	吴雪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吴雪康
84	程飞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飞帆
85	葛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葛亮
86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建波
87	张冠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张冠中
88	温宇	豪尔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温宇
89	孙靖博	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靖博
90	林建周	深圳市厚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建周
91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家成
92	严杰峰	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杰峰
93					
94					
95					

三、企业属性

二、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方斌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四、承诺书

4.1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三、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设备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1、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2、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方斌（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7-87206816

传真：027-87206816

承诺日期：2026年07月23日

4.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斌

公司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7号中建·光谷之星GC栋10层
邮政编码：430075

公司总部电话：027-87206816

传真：027-87206816

日期：2026年7月23日